

花蓮縣 109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 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要點。

二、凡通過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智能評量（含團體智力測驗及個別智力測驗），且社會適應評量審核合格者，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核通過後，得向戶籍所屬學區學校提出入學申請，實施提早入學。

三、申請資格：欲申請之兒童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設籍花蓮縣。
- (二) 年滿五足歲但未滿六足歲之兒童。
- (三) 資賦優異且身心發展狀況良好，經家長或監護人初步評估提早入學對學生學習有益處者。

四、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家長或監護人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下載本簡章，並於填妥報名表後，親自至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完成報名程序（不接受通訊報名）。

五、申請地點：

- (一) 第一階段：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明義國小）。
- (二) 第二階段：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

六、申請程序及工作日程表：

| 日期 | 項目 | 辦理單位 | 內容 |
|-------------------------------------|--------------|---------------------------|--|
| 第一階段【智能評量】 | | | |
| 108 年 12 月 25 日 | 公告簡章 | 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下載 | |
| 109 年 1 月 7 日 至 109 年 1 月 9 日 | 受理團體智力測驗鑑定報名 | 明義國小（報名地點：明義樓 2 樓，校長室林小姐） | 1.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口名簿（正影本各 1 份，正本現場驗明後發還） (2) 報名表 (3) 入場證（須貼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證件照）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票，書寫兒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電話） 2.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3. 受理時間：上午 9 時至 11 時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
| 109 年 3 月 7 日 | 團體智力測驗 | 明義國小 | 1. 團體智力測驗鑑定通過者〔百分等級（PR 值） ≥ 93 〕，始得參加個別智力測驗鑑定 2. 評量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 通過名單於 3 月 9 日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

| | | | |
|-----------------------------|--------------|---------------|---|
| 109年3月10日 至 109年3月13日 | 個別智力測驗 | 教育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團測兒童由教育處安排個別智力測驗 2. 通過名單於3月18日前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3. 經審核通過智能評量者〔個測表現達百分等級(PR值)≥97〕請至教育處領取第二階段(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資料 |
| 第二階段【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 | | |
| 109年3月19日 | 領取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資料 | 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 <p>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資料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早入學申請審核表 2. 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家長版 3. 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學前教師版 4.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 5.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 |
| 109年3月26日 至 109年3月27日 | 受理提早入學申請 |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 <p>報名時應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口名簿(學校驗明後發還) 2. 提早入學申請審核表 3. 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家長版 4.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 5. 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學前教師版* 6.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 7.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足35元郵票,書寫兒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電話) <p>*學前教師填寫完畢後,放入信封於彌封處簽章</p> |
| 109年3月30日 至 109年4月9日 | 學區學校初審 |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特推會進行個案評估(身心發展、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2. 初審完成後請將下列資料彙送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初審名冊 (2) 提早入學申請審核表 (3) 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家長與學前教師各1份) (4)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與教師版各1份) (5)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足35元郵票,書寫兒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電話) (6) 特推會會議紀錄 (7) 其餘相關資料(可供審核評估使用) |
| 109年4月底前 | 綜合研判 | 教育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處寄發結果通知單 2. 經鑑定通過者,教育處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

七、報名費用（低收入戶免費，請提交社政單位證明）：新台幣 800 元整。

八、經本縣鑑輔會審核達提早入學標準者，家長或監護人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

九、附則：

- (一) 申請時應繳證件需符合簡章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 (二) 進行團體智力測驗時，家長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十五分鐘不得入場且不予退費；受測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中途兒童因偶發事件離開試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 (三) 進行團體智力測驗時，一併辦理提早入學家長說明會，請申請兒童之家長或監護人務必參加。
- (四) 團體智力測驗結果複查請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向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或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 (五) 通過團體智力測驗兒童由教育處安排個別智力測驗，並於指定時間攜帶入場證至指定場所報到及施測。
- (六) 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可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請於報名時主動檢附證明文件告知主辦單位）。

十、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核定後，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統一公告說明。

十一、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09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報名表【第一階段】

| | | | | |
|--|------|-------|---|----------------------------------|
| 團體智力測驗入場證號 | | | | |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黏貼 正面 證件 相片 二吋 半身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 家長同意 評量簽章 | | 與兒童關係 | | |
| 聯絡電話 | (行動) | (公) | | |
| 戶籍地址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貳、報名檢附資料 | | | | |
| (請申請人逐項依序準備，並交由學校受理人員逐項勾選、審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繳報名表 (貼妥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證件照)，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並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電話，貼足 35 元郵資 (寄發團測結果通知單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報名費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入場證 (貼妥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證件照)，審核人員蓋印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取繳費收據。 | | | | |
| 審核人員簽章：_____ | | | | |

| | |
|---|---------------------|
| 測驗流程 (109 年 3 月 7 日) | |
| 9:35-9:45 | 兒童入座 家長離場參加說明會 |
| 10:00-10:40 | 團體智力測驗 提早入學家長說明會 |
| 10:40 | 測驗結束 |
| ※通過名單於 3 月 9 日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並寄發團測結果通知單。 ※成績複查：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憑複查申請表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
| 注意事項 | |
| 1. 請依通知時間準時入場接受評量，逾時 15 分鐘不得入場且不予退費。 2. 施測所需文具由主辦單位提供。 3. 請遵守施測人員臨場規定之事項。 | |

| | |
|---|---|
| 花蓮縣 109 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 入 場 證 | |
| 未加戳印者無效 |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黏貼 正面 證件 照片 二吋 半身 </div> |
| | 請務必妥為保管，以備參加團測、個測時查驗 |
| 入場證號：_____ | |
| 姓 名：_____ | |

花蓮縣 109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 | | | |
|----------|---------------|------|--|
| 兒童 姓名 | | 入場證號 | |
| | | 聯絡電話 | |
| 複查 科目 | 團體智力測驗 | | |

申請人簽章：_____

- 一、申請期程：自測驗結果公告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請填妥本表，並攜帶入場證及成績單至教育處特幼科提出申請。
 - （二）繳交 35 元回郵信封 1 個，並填妥收件人資料。
 - （三）成績複查僅核對分數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不再重新閱卷。
 - （四）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或查看測驗內容。